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二、再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所準用。是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上揭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，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再審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；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，有如何再審事由，而未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，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；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，對之縱有爭

執，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，而據為再審之理由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民國109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改制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稅簡字第5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第12號、第19號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、第10號、第17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、第10號、第19號、第26號、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、第14號，及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仍就原確定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系爭房屋起造人為許振賢，後為仙母所留，聲請人僅為繼承人，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查無不法事證，簽准結案。逾越權限之姚宗杰稱並無其他適用紀念性建築物之法源依據，但內政部76年12月24日臺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函（下稱76年12月24日函）就是法源依據，並未廢止。案經苗栗縣政府於107年1月17日現場測量確認，高度僅70公分之紀念物。紀念性建築物係由中央所管，非由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所管，且內政部營建署112年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亦表明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目前仍得援用，並未廢止，才知悉受姚宗杰欺騙。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。

㈡聲明：

1.原確定裁定、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、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、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、第26號、第10號、第3號及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7號、第10號、第4號、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、第12號、第6號、110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（聲請狀誤載為「判決」）均廢棄。

2.訴願決定、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3.准許聲請人於系爭房屋上再建紀念樓屋頂面積約4公尺高即直約70公分部分為紀念性建築物。

4.逾越之商建字文號撤銷，恢復建管字文號。

四、經核：

㈠聲請人於再審書狀內所陳各節，無非執其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主張，而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再行爭執，並主張相對人所為行政行為違背法令等情事，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，而駁回其聲請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又聲請再審程序，本院僅就原確定裁定為審查，追加或變更之新訴，非原確定裁定之訴訟標的，聲請人不得於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則本件聲明第3項、第4項部分非原確定裁定裁判之範圍，核屬訴之追加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不得於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追加，故此部分聲明於法不合，應併予駁回。

㈢末按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。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陳怡君

法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